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03號

原告 董秀齊
被告 黃紋紋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935號、32年抗字第765號判例參照）。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承租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3樓之2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因被告積欠租金經原告終止租賃契約，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原告，並將戶籍遷離，及給付原告欠租、水電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,411元。其中原告聲明第1項依租賃契約請求被告遷讓房屋，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，而系爭房屋於民國113年度之課稅現值為52,600元，有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113年9月23日南市財南字0000000000號函檢附之房屋稅籍資料1紙在卷可稽（見調字卷第65頁）；另原告聲明第2項附帶請求已到期租金及水電費13,411元，均係起訴前所生，數額已可確定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合併計算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6,011元【計算式：

01 52,600元+13,411元=66,011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
02 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
03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
04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6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顏珊珊